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8月1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裕恒丰")的书面通知: 永裕恒丰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如下: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
永裕 恒丰	是	51,233,700 股	2016年7月 25日	2019年7月 31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5.08%	4.33%

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,永裕恒丰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 永裕恒丰共持有本公司 78, 719, 823 股股份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66%, 不存在被冻结或已质押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
- 2、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解除质押通知
- 3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

4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。

>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